

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农业产业合作联盟协议

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农业产业合作联盟（下称联盟）是由粤桂黔高铁经济带沿线市（州）县（区）从事农业、食品行业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商协会、大中型企业及有关机构发起组成的、非营利性的开放式跨区域行业合作联盟；包括广州市、佛山市、肇庆市、云浮市、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贵港市、贺州市、贵阳市、黔东南州、黔南州共13个贵广、南广高铁沿线城市的合作企业，联盟总部固定设在“粤桂黔农产品流通中心”（即佛山市南海区南信大厦）。

为推动联盟发展，落实合作，经粤桂黔三地代表协商一致，特制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联盟宗旨

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业产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、规划，协助政府提升粤桂黔高铁经济带沿线市（州）县（区）农业、食品行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的水平，促进食品安全和诚信经营体系建设，维护三地农业产业链上的广大企业与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联盟原则

（一）共商原则。各方本着互利合作、共同发展的愿望，自愿加入联盟，在联盟合作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，共同商议农业产业合作的各项事宜，推动三地农业产业互补发展。

（二）共建原则。坚持公平开放的合作原则，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加强区域合作，引领发展方向，共同建设发展。

（三）共享原则。各方应主动改善行业环境，深化农业产业合作，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，推动加快发展、协调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，共享三地农业产业发展成果。

第三条 联盟职责

（一）促进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区域内农业产业经济发展、信息共享、技术交流、招商引资、多地互动等多方面的合作，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关系，建立并完善区域化的食品安全产业链。

（二）推动制定和实施区域内农业、食品、加工、流通等农业产业的行业、联盟标准，使其在本区域内和其他相关地区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推广，进而成为地方、国家标准，推动产品质量检测等相互认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。

（三）开展对区域内农业、食品、加工、流通等农业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、收集、统计、研究，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本产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，提出建议，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。

（四）组织联盟成员推动区域内农业、食品、加工、流通等农业产业市场发展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搭建区域内农业、食品、农产品加工、流通、安全检测、科技研发、金融、信息发布等产业共享与交流的平台，促进产业资源能有效利用对接。

(六) 发展与国内外相关组织、企业的联系和交流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交流与合作，扩大联盟内产业的市场占有份额，促进增产增收。

(七) 推动行业自律，履行社会职责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。

第四条 联盟机制

各方认为，联盟是推动三地农业产业合作发展的重要平台，为保证有效开展联盟合作，拓展合作渠道，各方同意以下合作机制。

(1) 建立各地农业产业商会、食品行业协会以及有关联盟企业代表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，也可根据联盟成员的需求，不定期组织会议，研究商议三地合作重大事宜，协调推进农业产业发展。

(2) 在“粤桂黔农产品流通中心”（即南信大厦）设立联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联盟日常工作，为联盟企业日常沟通联系和合作发展提供帮助。

第五条 各方签名

本协议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于佛山市南海区签署。一式十三份，签署各方各执一份。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十三个市（州）商协会、企业发起代表签名：

广州市代表

佛山市代表

肇庆市代表

云浮市代表

南宁市代表

柳州市代表

桂林市代表

梧州市代表

贵港市代表

贺州市代表

贵阳市代表

黔南州代表

黔东南州代表